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建議解散監事會；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及第13.51(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案，以解散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解散監事會

根據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正案（「**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新《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於2025年4月17日，鑒於新《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決議並提議解散監事會（「**建議解散**」），該事項完成後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解散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將適時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

本公司各監事（各「**監事**」）將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建議解散後辭任監事，辭任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擬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新《公司法》及建議解散以及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決議並提議根據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章程，以及經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運營管理需求後對章程的若干條文進行調整（統稱為「建議修訂」）。

根據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將適時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解散及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